预算指标拨款凭证

拨款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　　第　　号

收款单位	经建股自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指标来源	鄂财建发[2020]228号.鄂财建发[2021]25号											级次(中央、省、市、县)					中央 省								
拨款金额	人民币： （大写）壹佰陆拾玖万元整	拾	亿	仟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圆	角	分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																¥	1	6	9	0	0	0	0	0	0
资金用途	拨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及省级资金													类：221 款：01 项：05											
拨款单位盖章												备注		中央 42132121999Y000005003 省 42132121999Y000005002											

一式四联　　第二联：指标录入科室留存

注：1、收款单位应与国库支付系统中的单位名称相符；
2、指标来源应填列资金来源的文号或用途；
3、资金用途应填列资金分配后的具体用途。

随县财政局业务处理笺

报送单位	经建股直拨	顺序编号	
报送时间	2021 年 7 月 5 日	收到时间	2021年 7月 5 日
事由：关于拨付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请示		报告金额	693万元

县政府批示：

同意 拟同意 7.6

7.10 拟同意。 年 月 日

财政局意见：

拟同意，呈陈副局长、辛局长、郝伟局长审批。

胡超 7.5

年 月

拟办意见：

根据鄂财建发[2020]228号及鄂财建发[2021]23号文件，省下达我县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533万元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60万元，共计693万元。为了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，拟建议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693万元拨入县财政局经建股直拨账户，由县住建局核实后支付到危改户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当否，请批示！

财政局 经济建设股

胡超 7.20

2021年 7月 5日

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拨付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的请示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湖北省财政厅、住建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21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2021年下达我县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533万，省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60万，合计693万。按照中央补助资金户均1.3万、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户均3890元的标准清算，我县共争取410户危房改造指标。根据各地危房改造完成情况，我们将对已竣工危改户拨付补助资金，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危改资金通过银行“一卡通”

直拨到户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